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慶松
代　理　人　林曜辰律師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慶松應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 條亦有明文規定。再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

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4 條復規定甚明。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條、第132 條立法理由參照）。

二、查本件債務人前於107 年4 月13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7 年度消債清字第73號裁定自107 年8 月30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1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8號進行清算程序，嗣經管理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分配表並業已分配完結，故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08 年12月18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則依消債條例第132 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三、本院前於109 年2 月27日以新北院賢民誼109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函（見本院卷第25、45頁），通知債務人及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就債務人聲請免責乙事表示意見。茲將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1 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

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今每月領有榮民就養金約新臺幣（下同）14750 元，而債務人並無接受他人資助及扶養，於聲請清算至今亦無工作。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今每月支出共約12100 元，含伙食費6000元、生活雜支3500元、交通費1000元、手機通話費1600元。債務人雖有配偶，惟已分居超過6年，雙方無扶養關係。債務人有3名子女

，然因債務人早年長住軍營不在家，故與配偶及子女間之感情淡薄，自己靠著榮民退養金過活，聲請清算程序前二年至今，子女均未給過債務人任何生活費。債務人現住於新北市○○區○○路○○○○○號3樓房屋，為友人陳寶猜之房屋，債務人借住一間房間，每月負擔水電費1500元。

2 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本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3 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本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 條所定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各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請鈞院依職權逕為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或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4 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僅受償12627 元，為衡平債權債務間之公平正義，倘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仍有剩餘，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債務人不免責。

5 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依清算裁定所載，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二年間收入為381720元（計算式：15905 元x 24個月＝381720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二年間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278472元（計算式：11603 元x 24個月＝278472元）後，剩餘103248元，高於各債權人之分配總額59443 元，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不免責事由。請鈞院查察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6 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債權人之債權係受讓自臺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4798元，故債務人應不予免責，以維持經濟秩序。

7 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陳述意見略以：

請鈞院依職權審酌債務人是否又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請鈞院查明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前二年間，是否有申請政府相關補助。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理由及精神，並非欲幫助無誠意意圖鑽營現行法規漏洞且不願努力工作清償債務之債務人於經濟上重生，倘鈞院輕易准予債務人免責，則對債權人及努力工作按時還款之一般債務人更顯不公，亦不符消債條例所欲表彰之濟弱扶傾精神，請鈞院予以不免責裁定。

8 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

本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之債務發生原因係因擔任第三人陳寶猜向債權人借款200 萬元之保證債務。請鈞院鑒察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第4 、5 款不免責情事。

9 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未陳述意見。

四、經查：

1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即107年8月30日）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陳報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今並無工作收入，亦無受他人資助及扶養，每月僅領取榮民就養金約14750元，並業據其提出郵局存摺封面

暨內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影本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9頁），且債務人並無受領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補助等情，復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3月6日新北社助字第1090395341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頁）。是以，債務人自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今，應堪認其每月僅有約14750元之就養金收入無訛。又債務人陳報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今每月約支出13600元，含伙食費6000元、生活雜支費3500元、交通費1000元、電信費1600元、水電費1500元，本院審酌債務人上開必要支出並未逾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本院尚無由就細項支出認有無欠缺必要性，故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約13600元，應堪採認。從而，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後，尚有餘額。另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即105年4月13日至107年4月12日），可處分所得共為377868元（計算式：就養金分別為14750元＋14870元＋14750元＋14750元＋14870元＋14750元＋14750元＋14870元＋14750元＋14750元＋14870元＋14750元＋14750元＋14750元＋14750元＋14870元＋14750元＋14750元＋14750元＋14870元＋14750元＋14750元＋14750元＋13500元＋14750元＋14750元＋105年7月29日健保補助1662元＋105年8月26日健保補助1662元＋105年9月23日重陽禮金1500元＋106年5月18日健保補助1662元＋106年8月23日健保補助1662元＋106年10月12日重陽禮金1500元＝377868元），有債務人提出郵局存摺封面暨內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年度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額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件影本在卷可證（見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73號卷第20頁至第27頁、第38、39、55頁、本院卷第99頁），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必要支出共為278472元（計算式：11603元x 24個月＝278472元），有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本院清算裁定為憑（見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73號卷第18頁、第77頁），

是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377868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278472元後，尚有餘額99396元，然本件全體債權人僅受分配共59443元，有分配表附卷可稽（見本院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8號卷第217頁），則本件債務人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餘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則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即應為債務人不予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六、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99396 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又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亦得依消債條例第142 條之規定，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映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頌棻

附表：（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之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數額債權比例計得之分配額（99396元x公告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額（債權金額x 20%）
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元	29.77%	29590元	581788元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247元	5.24%	5208元	102449元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元	21.66%	21529元	423376元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元	22.58%	22444元	441279元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5588元	4.76%	4731元	93118元
6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8352元	8.58%	8528元	167670元
7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89261元	2.96%	2942元	57852元
8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70元	0.08%	80元	1514元
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7416元	4.37%	4344元	85483元
備註：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及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8號清算事件107 年10月19日公告之債權表為據（見本院1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8號卷第131 頁至第133 頁）。					